

##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独立董事3名，出席会议人员：葛素云、李仲晓、曾大鹏，主持人葛素云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租赁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厂房、办公楼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所需，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独立董事：葛素云、李仲晓、曾大鹏

2024年11月4日